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兼任、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資格審查人員表

教務處修訂版本:114.1.20

(由兼任、代課教師填寫)									
職稱	☐ 兼任教師 ☐ 代課教師 (教師請假部分時間支援) ☐ 代理教師 (代理教師為短期代理) ☐ 業界專家 ☐ 教支老師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姓 名	(請選填下方後簽名)			到 職 日 期	
	由當事人親自簽章並視同切結 ☐ 部分工時 ☐ 自行於其他單位 ☐ 教支老師於主聘學校加保 非退休人員，勞保為強制加保，不可選擇，詳見說明。					年 月 日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LINE ID				
是否為軍公教退休人員		☐ 否 ☐ 是 (請續填下方資料) 1. 退休生效日期： 年 月 日，最後服務機關： 2. 是否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： ☐ 是 ☐ 否 3. 是否領取退休金種類： ☐ 一次退休金 ☐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						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	身分證字號				
畢業學校 科系					教師證字號 (教支老師字號)		(業師免填)		
處 訊 通	現 住				聯 絡 電 話	住 家			
	戶 籍 (含鄰里)					手 機			
擬支(薪)俸額及方式		☐ 按每節鐘點費計支 ☐ 按日支薪 薪點 ☐ 按每周授課鐘點計 超過基本工資_____元 ☐ 是 ☐ 否			茲同意學校支(薪)俸額及方式 簽名: _____				
說 明	一、依勞保局函釋，如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，仍應依規定由聘僱學校申報參加勞工保險，並於聘僱期開始到職之日起加保，於聘任期滿離職之日起辦理退保，不得以切結書方式切結不參加勞保。 二、檢附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(或教支老師證明書及本土語言中高級認證證書)等影本、郵局存摺影本(上學期(年)已審查者免付)，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手續完成後正本發還，本單送回業務單位。 三、學校每學期課程編排所餘節數，應優先安排及確認編制內教師兼課節數後，仍有餘留節數時，得對外聘任合格教師擔任兼任教師，並以非退休教師為優先。學校聘任退休教師為兼任教師，每週授課節數以十二節為限。 四、現職軍公教人員為兼任、代課教師，應經其服務單位之同意。退休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、代理(課)教師者，不適用勞工退休金制度。 五、擬支(薪)俸額由進用單位提供，兼任、代課原因或僱用期間如有變更，請隨時知會相關單位更正。代理代課原因及期間如有變更，請隨時知會相關單位更正。 六、退休教師擔任1個月以上代課兼課，月俸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者，應取得停止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給付證明書後，始得支薪。自107年7月1日起，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。 七、各單位聘兼任、代課、短期代理教師、教練及其他人員，應事先簽准會辦健勞保承辦人俾憑辦理勞保、勞退等事宜。否則日後受聘僱任者如有相關勞保勞退權益損失，將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。 八、業師之請假請依規定填寫紙本請假單並自付代課鐘點費，並請自覓原所屬單位之人員協助代課，以確保學生專業學習。								
(教學組填寫) *折算月鐘點費(薪)以每月平均4周計									
兼任代課期間	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	兼 課	每週授課__節 折算月鐘點費(薪)：_____元(投保參考)			
					代課(理)	被代課(理)人		任教科別	
					代課(理)原因				
業 務 單 位		總 務 處			人 事 室 審 核		校 長 批 示		
教學組		健勞保承辦人							
教務主任		出納組							
		主任							